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37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梁瑜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彰小字第66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37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4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原告2萬6,370

01 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2 息。嗣於本院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將利息
03 部分請求分別自114年7月16日、112年8月26日起算(見本院
04 卷第4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一)網路
11 手機、輪你貸機車，並分別與原告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
12 賣契約、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以下合稱系爭買賣契
13 約)，分期總價分別為5萬6,520元、10萬5,480元，並約定
14 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111年2月25日起至11
15 3年1月25日止，計18期、24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分別為3,
16 140元、4,395元；詎被告僅繳付17期、18期後，尚有3,140
17 元、2萬6,370元之分期款尚未給付，被告已違反系爭買賣契
18 約之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之
2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3,140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
22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370元，及自112年8月26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合稱系爭買賣契約、分期款
27 繳納明細在卷為佐(見彰小卷第13至15、19至21頁)，經核與
28 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
30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31 (二)經查，被告分別自114年7月15日、112年8月25日起未依約給

01 付分期交易帳款，分別自114年7月16日、112年8月26日起即
02 應負遲延責任，兩造間所訂系爭買賣契約既已約定，被告未
03 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帳款全數到期，並應給付
04 自遲延繳款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是原告
05 請求應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
07 給付3,140元、2萬6,370元，及分別自114年7月16日、112年
08 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13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4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趙 蕙 涵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錢 燕